

延庆区市场监管局筑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线

本报讯 为切实筑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线,近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使用情况联合检查,进一步强化全链条监管合力。

检查聚焦食用农产品生产、收购、销售全链条,精准规范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开具、收取、保存及使用各环节工作。

一是双线核查,排查重点场所违法违规行为。采用“源头追溯+市场准入”双线核查机制,深入食用农产品生产基地、收购站点、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全面排查合格证信息不全、虚假开具、未按规定留存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普法宣传,夯实主体依法经营思想根基。细致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



执法人员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

法》相关规定,督促经营主体将法律法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三是指导监管,落实主体责任闭环整改。执法人员现场指导5家经营主体规范操作流程,明确生产主体“主动开证、如实开证”和经营主体“索证查验、妥善留存”的法定责任,对发现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不规范、食用农产品信息公示不全2个问题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整改到位。

此次联合检查,有效压实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各方主体责任,打通了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的衔接堵点,进一步规范了全链条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使用行为。下一步,两部门将进一步落实《北京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问题通报协查机制》,持续巩固检查成效,切实守护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年货市场专项执法

本报讯 腊月年味浓,年货消费旺。为保障群众放心采购、舒心过年,延庆区市场监管局聚焦春节前年货市场消费热点,开展春节前年货市场专项执法,多措并举筑牢节日市场安全防线。以“菜篮子”“米袋子”及节日刚需消费为核心,执法人员紧盯米、面、油、肉、蛋、奶等重点民生食品及节日礼品礼盒、装饰品,覆盖商超、农贸市场等经营主体,开展线上线下专项执法检查。

一是严抓价格与商品质量管控,督

促商户落实明码标价,严厉打击哄抬物价、虚假促销等价格欺诈行为,严查假冒伪劣、掺杂掺假、过度包装等违法行为;二是强化计量器具监管,开展在用计量器具现场核查,确保“秤准量足”,维护公平交易秩序;三是严把节日特色商品质量关,针对灯笼、春联等节日装饰品,核查产品包装、厂名厂址、合格证明等标识标注信息,严防“三无”产品流入市场。

截至目前,共检查各类经营主体39户次,查处未明码标价、计量器具未按规

定申请检定、“三无”产品等违法行为5起。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督促经营主体落实好主体责任,依法诚信经营。

下一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保持节日监管高压态势,护航年货市场稳定,共筑安全有序的消费环境。同时,区市场监管局呼吁:广大经营者要严守诚信底线,合规合法经营。广大消费者要理性选购商品,妥善留存凭证。如遇消费纠纷,可拨打12315热线进行投诉举报。

延庆区持续规范保健食品市场秩序

本报讯 为守护老年人“养老钱”,持续规范保健食品市场秩序,近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与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联合开展涉老会销专项执法行动,精准打击各类违法经营行为。

聚焦重点场所,多维度核查经营情况。此次联合检查组聚焦辖区养老机构、康养体验馆、保健品经营门店等重点场所,采取“突击检查+现场询问+资料

核查”方式,重点核查经营主体经营资质、保健食品检验报告、宣传内容、广告、价格公示等情况,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价格欺诈、非法集资等“坑老”“骗老”行为,共检查相关市场主体15家次,发现3家存在虚假宣传、虚假广告、销售“三无”产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等违法线索,均已立案调查并要求市场主体强化主体责任立即整改到位。

深化部门协作,构建长效监管机制。此次联合执法通过“公安+行政”监管合力,有效震慑不法经营者。下一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深化部门协作,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及时开展“回头看”;深挖违法线索,对涉嫌犯罪的企业依法查处;同时,强化普法宣传,揭露涉老诈骗套路,提升老年人防骗意识,为老年人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区局压紧压实食品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本报讯 为压紧压实食品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全面提升从业者法律合规意识与风险防控能力,近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食品经营法律合规与风险治理专题培训会,7家“微信群团购”新兴主体参会。

以“溯源治本”构筑安全屏障。监管人员立足防范系统性风险,指导经营主体构建来源可溯、信息可查、责任可追的全程管控体系,进一步规范了供货资质核验、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文件管理、台账记录等关键环节。

以“过程严管”压实主体责任。聚焦散装食品销售及散装熟食制售等重点领域,从经营场所卫生标准、操作规范、标签标识等进行了系统讲解,推动从环境到人员、从制度到执行实现全链条闭环管理。

以“机制内化”提升治理能力。以“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为抓手,结合近期监管中发现的食品销售标



区市场监管局召开食品经营法律合规与风险治理专题培训会。

签标识不规范、新规执行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开展警示剖析,着力推动经营主体将风险防控、问题整改与质量提升深度融合,促进食品安全管理从“外部约束”向“内生驱动”深刻转变。

下一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加大“培训—指导—检查—规范”的管理力度,切实推动主体责任从“被动落实”向“主动作为”转变,为营造安全、放心、优质的食品消费环境提供坚强保障。

本报讯 在日常消费支付的细枝末节处,“分”毫之差,不仅关乎金额精准,更折射出市场交易的公平与诚信。2025年11月的一天,延庆区市场监管局接到投诉举报,反映某商户销售的散装食品存在标签金额反向抹零问题。经查,涉事商户销售称重散装食品使用的条码秤存在违规修约、变相价外加价的情况。当事人使用条码秤的设置计价程序并不是法律允许的舍零取整的修约方式,而是采用了“四舍五入”的修约方式,导致在交易过程中出现在标价之外变相多收款项的问题。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八条的相关规定,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八条规定: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借此提醒广大消费者,购物消费的同时要留意“反向抹零”这类不起眼的小动作;警惕计量设备程序设置产生“数字游戏”;留存好购物小票、价签照片等关键证据,于细微处留心,于维权时主动,共同守护透明、公正的市场消费环境。

延庆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散装食品违法行为